薛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临山片区（四里石社区）房屋征收的公告

为加快推进我区临山片区（四里石社区）棚户区改造步伐，进一步改善广大群众居住环境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提升城市形象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，结合枣庄市城乡规划和城市建设需要，薛城区人民政府对临山片区（四里石社区）棚户区改造项目作出了《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临山片区（四里石社区）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的决定》（薛政发〔2020〕14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征收区域范围：薛城区泰山路东侧，光明路南侧，茂源路西侧，海河路北侧的区域。

二、房屋征收部门：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白连刚 联系电话：4427866

三、征收实施单位：薛城区巨山街道筹备处工作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宋柱广 联系电话：4019001

四、征收实施期限：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9月3日

五、协议签约期限：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18日

六、房屋搬迁期限：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18日

七、安置过渡期限：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

八、补偿安置标准：按照《薛城区临山片区（四里石社区）棚户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标准执行。

九、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（合法房屋所有权人），须服从棚户区改造建设的需要，及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，按照规定期限完成搬迁。

十、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时，被征收人须提供有关被征收房屋的合法证件及相关证明文件。

十一、对房屋征收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 薛城区人民政府

 2020年6月3日